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古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安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

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